目录 CONTENT

▶ 青年评论

曾姿蓓	“慢生活”走红：是自救还是逃避？	/ 2
郭荣	于山水间叩问文脉	/ 4
侯炅乐	AI 量产成果，学术秩序须重构	/ 7
罗如意	吃瓜有边界，影射亦是造谣	/ 9
胡俊涵	假脸带货，责任不能“隐身”	/12

1. “慢生活”走红：是自救还是逃避？

曾姿蓓

当“躺平”的热度渐渐褪去，“慢生活”接过了情绪表达的接力棒。车水马龙的都市里，越来越多人告别赶不完的日程表毅然决然选择辞职，选择奔赴属于自己的诗和远方；告别逼仄的市中心出租屋，选择住进郊外小院种菜喝茶；告别无效社交和无止境的内耗，选择每天留时间去散散步，看云卷云舒，观潮起潮落；社交平台上，“慢节奏”和“松弛感”并列成为流量密码，一段在朦胧烟雨中品茶、逛老巷的视频，动辄收获几十万点赞和评论，引起诸多在钢筋水泥的森林奔波的现代青年的内心共鸣。有人把慢生活当作挣脱内卷枷锁的自救良方，也有人冷眼发问：刻意追捧的慢，是自救还是逃避？

慢生活之所以能够风靡，本质上是现代青年对过度加速的一种本能反抗。这些年，时间被切分成密密麻麻的“碎片”：通勤要争分夺秒，学习要赶进度，工作要达指标，就连来之不易的休闲娱乐时间，都在追求着“五分钟看懂一部电影”“十分钟读完一本好书”的碎片化阅读。周遭事物都在比拼效率，仿佛慢下来就是落后，停下来就等于失败。在这样的节奏里，人的身心长期被紧绷的弦裹挟，焦虑与内耗常伴身旁，如影随形。而慢生活，恰恰提供了一个情绪的宣泄口。它不是简单地偷懒放空任由自己被时代抛弃，而是主动把被过度速度绑架的时间重新夺回自己手中。

清晨不必被连环闹钟催着，仓促开始疲惫忙碌的一天；傍晚不必盯着电脑屏幕不间断地回复工作消息，不必遭受反复修改工作报表的折磨，而是在张弛有度、花开花落里感受真实的“慢”生活。这种慢，是对现下吹捧“唯效率论”的勇敢反叛，是在高速运转的机器时代里，给自己留一块喘息的放松空间。**真正的慢生活，不是消极停下，而是主动选择停下来倾听自己，不让人生只剩下不停歇的奔跑而应让感受路的箴言镌刻进生命的磐石。**

但与此同时，被网红包装、消费主义裹挟的“慢生活”，早已在不觉间悄然变味。不少人所追逐的慢，并不是内心真正的从容，而是一套可以拍照打卡的模板：一套亚麻长裙、一只复古咖啡杯、一处网红小院，配上一段看似温柔的文案，就给自己贴上了“松弛”标签。他们不是真的放下焦虑，只是换了一种方式“表演生活”。为了拍摄一段“慢生活”视频，提前踩点、反复摆拍、剪辑数小时，拍完立刻投入新一轮的流量竞争。这种刻意营造出来的慢，背后依然藏着对点赞、关注、热度的渴求，他们依旧被时代的“快”洪

流裹挟，这种“慢”反而催生了更为病态的“快”。更有甚者，把慢生活当成逃避现实的借口：遇到学业难题就摆烂躺平，碰到工作压力就当甩手掌柜，用“慢下来”当盾牌，回避本该承担的责任。这时的“慢”，不再是疗愈，而是一种自我麻痹，把逃避包装成“慢”的生活态度。

这便是最值得深思的辩证之处：慢本身没有对错，关键在于它背后的生活姿态。**真正的慢生活，不是放弃奋斗、拒绝成长，不是脱离现实、与世隔绝；虚假的慢生活，才是用“松弛”的外壳，掩盖不敢直面生活的怯懦。慢可以是自救的良药，也可以是温柔的陷阱。**判断的标准从来不是外在形式，不是有没有田园、有没有咖啡，而是慢下来之后，人是否依然保有向前生长的力量。

有人会问：既然要奋斗，又何必追求慢？难道努力就必须一刻不停？答案恰恰是否定的。慢与快，从来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快是奔赴目标的底气，慢是稳住心神的根基。运动员冲刺前需要调整呼吸，赶路的旅人总要停下喝水休整；一味求快，容易在慌乱里迷失方向；一味求慢，容易在拖延里丢掉前行的勇气。慢生活的真谛，不是永远不赶路，而是不被“必须赶路”的执念绑架。可以在工作日全力以赴，也可以在周末给自己一段放空的时光；可以为理想埋头奔跑，也懂得适时驻足看看沿途的晚霞。它是一种收放自如的生命状态：该快则快，当慢则慢。

放到青年身上，这份平衡更有现实意义。我们这一代年轻人，一边要面对学业、就业带来的重重压力，一边又被铺天盖地的“慢生活”种草。不少人陷入两难：不敢停下来，怕被时代抛下；想要慢下来，又怕被贴上“躺平”的标签。其实不必极端二选一。不必为了追逐网红同款的田园生活盲目辞职、逃离城市，也不能永远把自己埋在无穷无尽的任务清单里。我们可以在繁忙之中给自己一点点呼吸的空间：少刷一些消耗情绪的短视频，留出时间认真吃一顿饭；不必事事争先，允许自己有失败、有停顿；在内卷的浪潮里守住内心节奏，不被别人的时间表绑架。

流量浪潮里，镜头可以把慢生活包装成动人的童话，但生活终究不是表演。如果说一味追逐速度，是被时代推着狂奔；刻意沉溺虚假的慢，则是躲进温柔的幻梦里不愿醒来。真正的松弛，从来不是不用努力，而是即便身在洪流之中，依然拥有掌控自己节奏的能力。

山风需要旷野，才显得辽阔；河流需要弯道，才走得从容；人也一样，需要在奔跑之外，留一点慢慢呼吸的时光。不必把慢生活神化，也不必一味嘲讽它是逃避。**时代的答案藏在分寸之间：以慢疗愈身心，以快奔赴远方；懂得停下来，是为了更好地出发。真正的松弛，从来不是放弃努力，而是即使身在洪流之中，也依然能够掌控自己的节奏，有底气休整，也有勇气重新出发。**

责编 陈睿樱 陈采奕

2. 于山水间叩问文脉

郭荣

在国内当代散文创作领域，余秋雨的《文化苦旅》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这部散文集打破了传统游记只写风景、只抒个人情怀的局限，依托国内各地历史遗迹与自然山水，将千年间的文化变迁联系起来，开创了极具影响力的散文写作风格。从发表到现在近四十年，不同的读者对这本书有着不同的解读。不少读者认为，它让静态的古迹拥有了鲜活的文化内涵，让普通读者得以理解深厚的中华历史；也有读者认为，文章辞藻修饰过重，情感渲染略显夸张，部分观点缺乏足够的史料支撑。我根据自身阅读体验来看，《文化苦旅》并非十全十美的文学作品，但它兼具思想价值与文学价值，优缺点并存，是一本值得反复品读、深度思考的作品。

在《文化苦旅》出现之前，多数现代散文内容偏向生活化、个人化，写作视角相对狭小，大多围绕日常琐事、个人心情、身边风景展开，虽然文字细腻动人，但是缺少宏大的历史视野和深刻的文化思考。而余秋雨摆脱了这种写作局限，亲身走访大江南北的文化遗迹，将自然风光、历史故事、文人命运与文化思考结合在一起。他笔下的山水不再是普通的观赏景色，而是文明兴衰的见证。从风沙漫天的敦煌莫高窟，到滋养天府之国的都江堰；从烟雨朦胧的江南古镇，到苍凉壮阔的长城边塞，作者以行走的视角将各地的文化印记联系起来，将写景、叙事、怀古、思辨融为一体，拓宽了现代散文的写作格局。

书中《莫高窟》一文让我印象深刻。作者没有单纯描写壁画精美、石窟宏伟的表层景色，而是顺着敦煌的发展脉络，描述了这座千年石窟的起落变迁。文中不仅记录了古代无名工匠用心创作、默默传承艺术的坚守，也写出了近代文物流失、文化遗产惨遭掠夺的遗憾与痛心。透过敦煌的一砖一画，读者能够真切地感受到古代艺术的绚烂，也能体会到文明传承过程中的坎坷与艰难。也从更深层次体现了其开阔的写作格局。

除了开阔的写作格局，贯穿全书的人文情怀与忧患意识是《文化苦旅》最打动人心的地方。余秋雨的文字不只是客观记录历史，更饱含对文人、对文化、对民族的共情与思考。纵观历朝历代，无数心怀家国的文人志士，大多命运坎坷、仕途不顺，他们或是被贬他乡，或是远离朝堂，只能寄情山水、以文抒怀。作者精准捕捉了古代文人的生存状态，读懂了他们坚守初心的赤诚、怀才不遇的孤独以及守护文脉的执着。

在作者的笔尖下，每一处古迹都留存着文人

的足迹，每一片山水都承载着中华文化的跌宕起伏。他在回望历史的过程中，冷静反思传统文化的优点与缺陷，直面文明发展过程中的苦难与波折。这种发自内心的文化忧虑，不是口头上的刻意感伤，而是一名文化学者对文化传承、民族文化发展的责任与担当。当下网络文学、快餐式阅读盛行，大多数人习惯浅层阅读，缺少深度思考，对传统文化的认知浅显且碎片化。**而《文化苦旅》能够引导读者静下心回望历史，正视中华文化的辉煌与苦难，增强自身的文化认同感与敬畏之心，让我们明白传统文化不只是课本上的诗词文章，更是扎根山河、代代相传的精神根基。**

从文学风格来看，这本书的文字极具个人特色。不同于学术书籍的枯燥生硬，余秋雨的文字流畅自然，兼具理性思考与感性抒情。文章句式灵活多变，长短句结合，读起来朗朗上口。宏大的历史叙事之中，夹杂着细腻的个人感悟，理性的文化思辨搭配真挚的情感表达，做到了知识性与文学性的完美结合。作者擅长还原历史场景，用通俗的文字拉近古今距离，让千年的历史故事展现在我们眼前。正是这种通俗又厚重的写作风格，让原本小众的散文走进大众视野，被不同年龄段的读者接受和喜爱。

当然，以客观理性的角度来看，《文化苦旅》的确存在明显短板，这也是它始终存在争议的主要原因。首先，全书的抒情色彩过于浓重，部分段落刻意渲染悲情氛围。为了强化文化苦难的主题，作者时常放大历史的悲情色彩，过度拔高山水古迹的文化意义，主观情感占据过多篇幅，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客观的历史事实。同时，全书核心立意较为单一，反复围绕“文化苦难”“文人悲情”展开，多处段落立意重复、风格雷同，长时间阅读容易审美疲劳。

其次，书籍存在对历史解读片面、史实简化的问题。作者是以文学视角解读历史，而非以学术视角研究历史。为了贴合文章的抒情主旨，他常常简化复杂的历史背景，对部分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进行主观化解读，甚至存在一些细节性的史实偏差。文学化的艺术加工虽然提升了文章的感染力，但也降低了内容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使得部分观点停留在表面，缺少切实的史料支撑，这也是不少专业学者对这本书持保留态度的重要原因。除此之外，部分段落修饰痕迹过于明显，刻意追求辞藻华丽、句式工整，丢失了文字的质朴自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章的真实感。

虽然《文化苦旅》有许多不足，但是依旧无法否定其文学价值与时代意义。在它问世之前，很少有散文作品能够以如此宏大的视角，将自然山水、历史变迁、文人风骨与家国情怀紧密结合。**余秋雨以亲身经历为基础，用通俗易懂的文字，为普通读者搭建了一座通往千年文脉的桥梁，让大众得以跳出书本，在山河古迹中读懂历史、读懂文化、读懂文明的苦难与辉煌。它打破了传统散文的创作局限，推动了国内文化散文的发展，唤醒了大众的文化自觉，完成了极具价值的大众文化启蒙。**

放在当下的时代环境中，《文化苦旅》依旧有着不可替代的现实意义。如今短视频、碎片化信息充斥生活，人们习惯快速浏览、及时行乐，逐渐忽视传统文化的魅力，淡忘山河古迹背后沉淀的千年底蕴。而这本书时刻提醒着我们，中华文化的传承从来不是冰冷的文字记载，**而是藏在**

山川湖海、古迹遗存、历代先辈坚守之中的鲜活力量。

总而言之，《文化苦旅》是一部优缺点十分鲜明的散文集。它不够严谨，存在抒情过多、片面解读的缺陷，但它格局开阔、情怀深厚、立意深远。余秋雨用行走与笔墨，让静态的山水拥有了温度，让沉寂的历史拥有了生命力，也让当代读者学会以更深刻的视角看待传统文化。品读《文化苦旅》，不仅是一场游历山河的阅读之旅，更是一次回望历史、审视自我的心灵修行。

责编 陈睿樱 陈采奕

3.AI 量产成果，学术秩序须重构

侯灵乐

2026 年 10 月 6 日，OpenAI 在 GitHub 一次性公开了 722 篇数学手稿，其内容全部由内部尚未发布的前沿模型生成，整合为 372 个成果体系，覆盖数论、代数几何、微分方程、理论计算机等十多个方向。次日，有 3 篇因核心符号出错被撤回，另有 14 篇完成漏洞修订。

对此，数学界的学者们的反应是不相同的甚至是相反的：有人称赞其为效率革命，有人责斥这是对学术的公开冒犯。在我看来，这是对传统学术运行体系的一次现实拷问。**AI 能批量生产成果，这本身是进步；但当生产成本被压低，那套靠时间沉淀运转的学术秩序就暴露了缺口。**

这件事不是凭空发生的。大模型推理能力、Lean 形式化证明、规模化算力三者同时成熟，AI 才得以从“帮忙算”走到“自己推”。而基础数学的困境恰好给了它空间：一个开放问题，数学家磨上几年、十几年是常态，不仅试错成本高，出的成果还少。但 AI 可以用几天跑完人类几十年的推导量，效率优势很明显。但效率不等于正确。一篇手稿算不算成果，从来不取决于产出速度，而取决于它经不经得起一遍遍证明，挑错。

正面价值是不可否认的。首先，重要的是它把被搁置的问题重新捞了起来。人的精力有限，冷门方向常年无人碰，AI 却能大规模筛一遍，提供线索思路，把冷门的部分重现在人类面前。其次，它降低了入场门槛。722 篇里有 162 篇附了可机检的 Lean 证明，这类推导能被机器验证，青年学者不需要再从最基础的部分啃起，而是可以直接站到前沿。三是它间接创造出一种新的分工：AI 给素材，人类做判断。这种模式在部分领域已经得到应用，对物理、工程这些靠数学打底的学科也有连锁效应。

只是这些价值有个共同前提——成果得是真的。没有经过验证的推导，再多也只是待处理的材料。

而争议恰恰就卡在这里：AI 量产是既定事实，没被验证的东西算不算成果？由谁来验？最直接的一条路就是绕开同行评审。**评审不是学术圈的繁文缛节，它是知识可信度的生产线；把未审手稿直接挂成“成果”，等于把核验的活甩给整个学界，判断责任从审稿人转移到了每一个读者。**如果有错误证明，可以使后来者白走半年甚至更久。更隐蔽的是它在挤压人的位置。有人在一个课题上磨了十年，一夜之间却被告知问题已被批量处理，这种挫败不只是情绪，它动摇的是 “深耕值得”这个根基。数学的价值从来不只在结论，

还在推演过程中那些直觉、弯路和审美；直接给答案，等于把过程抽掉了，忽略了过程的价值。还有一层是“科研通胀”。低成本高产量听着繁荣，实则核验负担压到学界扛不动，“求快不求对”的风气就这么起来了。陶哲轩等人反复提醒，未标注、未核验的 AI 证明一旦混进文献，污染的是整条溯源链。这话不是在反对技术，是在提醒我们规则得跑在技术前头。

所以，抵制和追捧都是偷懒。全盘拒绝，等于把一种真实的生产力扔掉；照单全收，是在拿学术公信力换热闹。**AI 的定位其实很清楚：它是工具，不是价值的裁判。它擅长计算，擅长试错。而人才是主导，人类擅长判断什么值得做、什么才算证明、哪个猜想有意义。**

落到实际操作上，至少有三件事该做。一是给 AI 成果单开一条发布与备案通道，模型、算力、生成方式全量标注，把“暗中参与”变成“明面公示”。二是把形式化验证设为准入底线 ，逻辑能被检验、结果能被复现之后，再谈是不是成果。三是评价体系得往回扳，别拿数量结果当尺子，给长期攻坚的人留出活路。规则并不是给技术踩刹车，而是给它修一条能跑得更远的路。

722 篇手稿真正的意义，不在于解决了多少难题，而在于它把一个问号摆上了台面：当生产成果变得廉价，学术的价值该怎么重新定义？技术往前跑是拦不住的，但秩序、初心和人的判断，不该被一起打包卖掉。未来的基础科研，大概就是机器铺广度、人守深度。这条线守得住，AI 就是人类的工具；守不住，人类就被困在了自己创造的 AI 牢笼里。

责编 曾煜超 陈洁

4. 吃瓜有边界，映射亦是造谣

罗如意

几组伪造的匿名群聊截图，几句语焉不详的“圈内爆料”，就足以在网络里把行业身份、时间线索、细节特征拼成一张模糊的信息网。网友顺着线索比对、猜测、对号入座，最终把矛头精准锁定到某些具体的人身上。即便被指向者连夜取证、公示、报警，辟谣声明发出、涉事博主公开致歉，谣言也早已从私域群聊爬上热搜。**造谣者躲在暗处，围观者参与拼图，受害者却要自证清白——这正是“不点名指认”的荒诞之处。**

案件背后，这种“不点名的指认”早已渗进网络语言的日常。今天的人们似乎正在丧失直呼其名的能力，或者说，害怕直呼其名造谣后招致惩罚，于是琢磨出各种代号：外号缩写、表情包、物品代称、事件化名，甚至搬来学术术语指代具体的人。玩梗者彼此会心一笑，特定圈层便完成精准点名；被点名者却难以对着一张表情包、一个缩写、一句黑话去自证清白。影射由此从一种修辞技巧，滑入网络日常语法；吃瓜传谣则借着代号的壳畅通无阻。**可是，不点名不等于不指认，匿名也不等于免责。代号遮蔽了姓名，却并未遮蔽危害。黑话虽然绕开了直呼其名，但涉事者仍要承担造谣侵权的责任。**若任由“猜谜式爆料”成为流量生意，让“对号入座”成为集体狂欢，那么下一个被代号击中的，可能正是任何一个沉默的旁观者，网络环境也会因此愈发肮脏诡谲。

为何这套“指认术”被很多网友掌握和精进？答案是这种吃瓜造谣传谣方法钻了平台关键词审核的空子。造谣者刻意避开人名、敏感词，用碎片化描述、来路不明的截图包装信息，把确认对象的活儿外包给屏幕前的网友。伪造的聊天截图自带一种“实锤”错觉，很容易消解人们的戒备心理。模糊的细节又精准勾起大众的猎奇心态，匿名的发布形式还会弱化传播者的愧疚感。在这套传播逻辑里，造谣者躲在幕后埋下引线，不需要给出一句确凿指控。无数抱着看热闹心态的普通网民，却在评论区的猜测、转述、二次解读中一点点补齐谣言细节，把一段真假难辨的暗示，发酵成全网默认的“疑似真相”。造谣者只负责埋雷，网友负责引爆，平台收割流量，当事人承担伤害——谣言的源头隐身，伤害却实实在在落在当事人身上。当事人想要维权面临着极大的困难，因为很多证据只不过存在传谣人的一句“我懂”里。那些图片和代号经过一群接着一群人的传播和认同，想要证实很不容易。这正是这

类新型造谣最狡猾，也最伤人的地方。

更值得警惕的，是谣言传播之后的舆论惯性。很多人以为，只要辟谣声明一出，虚假信息就会不攻自破，伤害就此停止。但传播规律一再证明，信息一旦经过大范围传播，就会在受众脑海中留下印记。人们或许慢慢忘记这条消息来自哪个匿名爆料账号，却会牢牢记住里面耸动的故事。甚至还有一部分人，会把辟谣反向解读成“控评压热度”，进一步加固偏见。**这就是为什么“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在影射式谣言上体现得格外明显：谣言扩散的速度远快于澄清，即便真相后来抵达，已经扎根在大众印象里的怀疑与负面评价也很难被彻底抹去，给当事人带来的名誉损害往往不可逆。**

说到底，代号也好，影射也罢，都绕不开法律对“特定人”的认定。判断是否构成名誉侵权、诽谤，法律的标尺不像我们所认为的是否出现了名字，而是信息能不能让普通人精准锁定特定的人。只要综合文案线索、身份特征、事件背景、时间节点，公众能够清晰对应到具体个体，而内容又系捏造虚假事实并造成他人社会评价降低，就已触及侵权构成要件。《民法典》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含沙射影、指桑骂槐的影射诽谤，同样可能承担删除内容、公开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罚条款，也不以是否点名作为适用前提。根据网络诽谤相关司法解释，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就属于情节严重，可能触及诽谤罪。

源头造谣者，以及明知内容不实仍然大范围转发扩散的传播者，都在追责范围之内。现实中已有不少司法判例：发布者只用代称、线索、截图影射他人，没有直接点名，最终仍被法院认定构成名誉侵权，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很多跟风吃瓜的网友误以为自己只是旁观者，“法不责众”可以兜底。事实上，不加甄别地转发、助推谣言扩散，放大对当事人的伤害，同样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即便未达到追责门槛，也逃不开道德责任。

这类隐形谣言能够一次次刷屏，也和我们日常接收信息的习惯紧密相关。很多人默认“有图即是真相”，看到聊天截图就下意识采信，却忽略了在 AI 绘图、图片修图工具普及的当下，截图造假的门槛已经极低，它不再天然等同于证据。与此同时，短视频、信息流塑造出快节奏的浅阅读习惯，大家刷内容追求情绪刺激，很少愿意花时间溯源信息来源、核实内容真假。看到抓人眼球的瓜料，第一反应是转发、评论、参与讨论，事实核查被无限延后。再加上平台算法天然偏爱有争议、有话题度的内容，模糊爆料更容易获得流量倾斜，被持续推送给更多用户。于是，造谣者制造恶意，算法放大争议，普通网民每一次不经思考的转发、没有依据的揣测，都变成刺向他人的无形刀刃。

当然，治理这类影射式造谣，不能只靠网民个人自律，平台也必须扛起相应的责任。过去那套依赖关键词拦截的审核模式，对不点名的暗示爆料天然失效——人家本来就没写名字，你拦什么？平台不能只做“关键词保安”，更不能一边用算法把模糊爆料推上热搜，一边在事发后摆出

“技术中立”的无辜面孔。面对匿名截图、圈内爆料这类高风险内容，平台应当建立更精细的识别机制：对来源无法核验的爆料信息增加风险提示、压降流量推荐，而不是先推流再补救。当评论区已经形成集中指向特定个人的猜测、对号入座愈演愈烈时，要及时介入管控，设置提醒、折叠误导性评论、切断扩散链路，而不是等到当事人连夜取证、报警维权之后才被动处置。对于反复发布影射内容、靠制造虚假瓜料博取流量的账号，更应提高违规成本，落实阶梯式处罚，该限流的限流、该封禁的封禁、该移交的移交，不能罚酒三杯了事。**平台握有流量分发的权力，就应承担与之对等的审核责任；算法可以识别兴趣，也必须识别风险。守住信息传播的第一道关口，是别让造谣者埋雷、网友引爆、平台收割、当事人买单的闭环一次次重演。**

网络空间的表达自由，并不包含“用暗示毁掉一个人”的自由。梗可以玩，玩笑可以开，一旦指向具体的活人，玩笑就变成了指控。面对来路不明的爆料、语焉不详的代号，不妨在按下转发前停一下：这条信息指向谁，我能说清吗？它的来源经得起追问吗？我此刻的转发，是在传递事实，还是替别人递刀？少一点脑补式推断，也少一点“反正大家都知道”的想当然。

责编 刘米乐 陈洁

5.假脸带货，责任不能“隐身”

胡俊涵

10 月 18 日凌晨，演员吴越发文质问视频号“花姐”：你用 AI 克隆我的脸和声音卖护肤品，骗了多少人的钱？请如数奉还。截图显示，该商品累计售出 16492 件，销售额超 130 万元，视频末尾还挂着仿冒的邓亚萍继续带货。一条视频，两张名人的脸，没有一张经过本人同意。当一张不属于自己的脸能替自己开口卖货，被冒犯的就不只是吴越。

这不是个例：全红婵的声音被克隆去卖土鸡蛋，张文宏的脸被合成进深夜直播间卖蛋白棒，王劲松的形象成了理财广告。演员温峥嵘打假一年，假冒账号换了一茬又一茬，最后只剩一句荒诞的感慨：“我现在很难证明我是我。”技术门槛早已被踩平，一张肖像照、一张产品图、一段描述文字，5 分钟就能生成一条有台词、有配乐的带货视频；电商平台上更有店铺公开接单，“什么明星都能做”，只管制作，不问授权。到这一步，名人的脸已不再是人格的一部分，而是黑产明码标价的生产资料。

乱象的根源，是一本严重失衡的账。侵权者这边，素材来自网络，生成只需几分钟，账号注册近乎零成本。被侵权者那边，却要跨过杭州中院白皮书点明的“三难”：事实查明难、行为定性难、责任认定难。投诉流程繁琐，受害者得先证明“我就是我”；视频好不容易下架，账号换个马甲又开张；真走司法途径，固定证据、等待鉴定耗上数月，赔偿往往还抵不上投入。一边是侵权一本万利，一边是维权千辛万苦，黑产怎么选，不言自明。海淀法院的梳理更值得警惕：近八成涉诉案件是肖像权纠纷，且正由民事侵权向刑事犯罪演变。旧的成本账，已经养出了新的违法形态。

更荒唐的是，AI 标识正被当成免责的挡箭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施行以来，多数 AI 视频都加了标识，可一批涉嫌侵权的视频，恰恰挂着“含 AI 生成内容”的提示。标识是给技术贴的标签，不是给侵权发的通行证。内容真不真、用法合不合法，不会因为标注了“AI 生成”就自动成立。平台同样躲在“避风港”规则里，按“通知—删除”机制，收到投诉再下架即可免责。但在内容秒级生成、海量传播的今天，事后补救注定慢半拍。等受害者站出来，货早已卖出上万件。治理若只在“封号、下架、再封号”里打转，本质是让受害者替平台干了第一道审核的活。

当然，追责不是要把 AI 关进笼子。**生成式**

人工智能的产业价值毋庸置疑，遏制创新从来不是目的，底线只有一条：技术不能以侵害他人权益为代价。规则其实正在追赶。2026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已在关键处破题：确立“可识别”标准，只要公众能认出合成形象指向特定自然人，即算使用其肖像；明确法院可依申请调查取证、及时审查证据保全，降低举证门槛；对构成欺诈的带货，支持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退一赔三”。方向已经清晰，接下来要做的，是把纸面上的规则变成黑产肉疼的成本。

治理的关键，是把责任前移。平台是第一道关口，与其坐等举报，不如对名人形象的生成请求设硬性限制，探索人脸授权核验，自动核对视频人物与商品之间的代言关系，让未授权的“AI 脸”在发布环节就被拦下。监管要把“清朗·整治短视频虚假人设乱象”专项行动落到实处，连同公开兜售 AI 定制的店铺一并清理，不让“只管制作、不管风险”的生意公然招揽。法律要让惩罚性赔偿和刑事衔接真正长牙：违法收益高不过赔偿、获利时长长不过刑期，黑产才会重新算账。而我们每个人，至少能多一分警惕，面对屏幕里过分熟稔的脸和声情并茂的苦情戏，先核实、再下单，不做被收割的流量。

技术不会停下来等人，规则必须跟上它的脚步。**一张脸、一个声音，指向的是一个具体的人，以及他不可让渡的尊严。让脸的主人决定自己的脸如何被使用，让每一次仿冒都付出对等的代价。这笔账算清了，AI 才能真正造福于人，而不是沦为替人作恶的隐身衣。**

责编 刘米乐 陈洁

青年评论

HNNU YOUTH MEDIA



本版责编：青年编辑部

版式设计：视觉艺术部

本期 1 版 总第 18 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